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4〕121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 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4—2027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加快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3日

武汉市加快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4—2027年)

为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武汉国家级现代服务业中心建设,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为加快构建体现武汉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提供有力支撑。到2027年,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60%以上,规模以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突破8000亿元,形成以“中国软件名城”“世界设计之都”“区域金融中心”“国家级会展中心”“国家物流枢纽”等为标志的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生产性服务业产业集群。

二、提升产业协同创新能力

(一)发展创新引领的研发和科技推广服务。支持湖北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向“基础+应用”综合型发展,建立新型柔性研发机构运作机制,组建产业创新联合实验室。培育一批示范带动作用强的技术转移中介机构,探索“技术管家”等全过程技术转移集成服务模式。加快环大学创新发展带建设。到2027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3000亿元,规模以上研发和科技推广服务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13%。(牵头

单位:市科技创新局)

(二)发展技术先进的检验检测服务。加强国家、省级质检中心和重点实验室梯队建设,加快建成国家通信光器件产品质检中心、国家卫星导航应用产品质检中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平台。在5个以上重点产业领域实施一批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技术攻关项目。制修订国际标准200项以上,基本建成覆盖全市重点产业的标准体系。到2027年,全市检验检测机构达到800家以上,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的检验检测机构占比达到30%以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发展高效质优的知识产权服务。加快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设立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站。推进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年均增长40%以上。到2027年,建成市级以上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80家,力争规模以上知识产权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不低于20%。(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发展面向需求的工业设计服务。完善工业设计基础研究体系,出台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鼓励大型制造业企业建立工业设计研究院或者工业设计中心。持续打造D+M工业设计小镇等产业集聚区,创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争取在汉举办中国国际工业设计博览会。到2027年,构建形成国家和省、市三级工业设计中心体系,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达到12家,省、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超过110家。(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三、引领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五)发展数字驱动的软件信息服务。大力发展基础软件,实施促进工业软件高质量发展、促进开源体系建设等两个专项方案。打造“开源芯片+开源操作系统”信息技术底座,培育生态创新中心、工业软件应用创新联合体等创新平台。建设提升“中国软件名城”,打造光谷软件园、武汉软件新城、武汉智能汽车软件园等软件名园,推动中心城区改扩建一批专业化软件园区。到2027年,规模以上软件信息业营业收入达到1600亿元。(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六)发展高端专业的工程设计服务。谋划出台新一轮设计之都建设纲要及政策,持续举办“武汉设计日”“武汉设计双年展”等创意设计活动。构建建筑信息模型(BIM)项目全周期管理平台,率先在重点工程项目中推进BIM技术应用。培育工程设计和施工双资质重点企业,推动建立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公路为优势的武汉设计海外联盟,深入推进12家设计之都示范园区建设。到2027年,政府投资的重大新建项目(单体3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BIM模型的建模率达到80%以上,规模以上工程设计业营业收入达到1300亿元。(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七)发展科技绿色的金融服务。高质量建设武汉都市圈资本市场服务基地、武汉基金产业基地。鼓励金融机构设立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专营组织和功能性总部。打造一批特色金融品牌,推动武昌区打造绿色金融亮点区、江汉区打造金融科技重点区、东

湖高新区打造科技金融引领区。到 2027 年,存贷款余额突破 10 万亿元,保费收入超过 1100 亿元,力争全市科技型企业贷款、制造业贷款、绿色贷款、普惠贷款等重点领域贷款年均增长 10% 以上。(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人行湖北省分行营管部)

(八)发展智慧便捷的物流服务。完善综合物流园、物流中心、全域末端配送点的三级设施网络,构建智慧绿色物流体系,创新发展供应链物流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广应用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供应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发展智能物流园区。依托“五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规划建设临港、临铁、临空、商贸服务、生产服务 5 个枢纽经济示范区。到 2027 年,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超过 15 家,社会物流总额超过 6 万亿元。(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四、提高专业服务能级水平

(九)发展高效柔性的人力资源服务。加快发展猎头、管理咨询、人才测评等业态,培育一批骨干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推动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提档升级,“一园一品”打造特色化产业园。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利用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智能化应用。开展“百日千万招聘”等专项活动,建设“武汉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到 2027 年,力争人力资源服务业营业收入突破 1000 亿元。(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十)发展开放多元的会展服务。引进中国国际农业机械展览会等国际一流知名展会,支持光博会、5G+工业互联网大会等知名品牌展会办出影响力和生产力,以市场化机制培育世界大健康

博览会等武汉特色品牌展会。强化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引领作用，推动武汉天河国际会展中心建设，布局东湖国际会议中心、武汉国际会议中心等中小型特色会展场馆群。到 2027 年，各类展会活动总面积达到 350 万平方米，举办展会节事活动 1000 余场、国际性展会场次 40 余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十一）发展卓效专精的会计审计服务。探索建立“企业发榜”“会计师事务所揭榜”制度，鼓励会计师事务所大力开发非审计业务领域，推动传统审计鉴证业务向金融服务、管理咨询服务、数字化服务等领域拓展。举办线上线下培训活动，培养建设一批通晓国际商务规则、熟练掌握会计审计知识的高素质会计人才队伍。到 2027 年，全市规模以上会计师事务所达到 24 家，执业注册会计师人数达到 4000 人。（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十二）发展专业规范的法律服务。发展数字法务、电子数据公证存证等新业态，延伸拓展技术、决策、工程、管理、信息和市场等法律专业咨询服务。推进“产业链+法律服务”，打造具有示范引领性的产业链法律服务品牌。培育全国知名大所强所，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行业认可度的精品律所，促进小型律所规范健康发展。到 2027 年，全市律师事务所超过 700 家，涉外商事、国际金融、知识产权、证券投资等领域领军人才超过 300 人。（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五、实施四大重点工程

（十三）实施数字赋能工程。加快“万兆城市”建设，推广应用武汉算力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算力服务供需对接活动。打造一批

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数据要素×”典型应用场景,建立一体化数字资源管理体系。推广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推动 BIM 新型建筑、元宇宙等新模式新业态健康发展,推广应用质量基础设施线上服务监管平台、知识产权公证服务平台等。(牵头单位:市数据局、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十四)实施融合发展工程。推动现有供应链向生产服务型生态供应链转变,鼓励研发设计、现代物流等服务企业向制造环节拓展。健全服务业标准体系,强化个性化定制、共享制造、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等服务型制造标准制定。深入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两业”融合发展试点,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打造 6 个产业集聚优势突出、融合生态不断优化的“两业融合”标杆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五)实施主体培育工程。强化链主企业引领,依托产业链链主企业带动上中下游企业集群式发展。持续打造服务业领军企业,引导服务业企业加强服务科技创新、质量提升、标准引领和品牌培育,分领域打造服务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加强小微企业培育,重点做好科技服务、租赁商务、软件信息等细分行业挖潜。(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十六)实施载体扩容工程。推动 58 家国家和省、市服务业集

聚区提档升级,中心城区沿建设大道、中山大道、沿江大道、中北—中南路建设金融、现代商贸、高端商务等集聚区,国家级开发区、新城区围绕产城融合建设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推进武汉软件新城、武汉经开区智谷文化产业园等 10 个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先行区提档升级。突破发展楼宇经济,引导同类企业适度集聚,形成特色鲜明、错位发展格局。(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六、保障措施

强化统筹协调,市发改委统筹抓好方案落地实施,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开展服务业重点领域监测运行分析,督促指导各责任单位抓好政策落实、任务实施、项目建设等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本行业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重点工作,围绕研发和科技推广、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工业设计、软件信息、工程设计、金融、物流、人力资源、会展、会计审计、法律等 12 个领域,分别制订三年行动方案和年度工作清单。强化项目引领,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加快谋划、储备一批优质服务业项目,积极推荐进入省级服务业重点项目库。强化政策激励,按照“一个重点领域,一份产业支持政策”的原则,加强现有各类政策资源综合集成,优化更新一批有针对性的支持政策。

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6 日印发
